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彥秀：（14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，鑑於我國中央政府人力編制員額不足下，長期仰賴於勞工志願服務團體者投入，藉以提供人力、服務等需求。尤其義警、義交、義消及民防組織成員進入公領域協助服務，以更利於台灣社會之發展及運作。然我國對協助拓展社會福利工作及增進社會和諧而奉獻心力者，政府在相關福利及保障措施甚為不足，譬如保險制度等等，因此有再討論之必要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，鑑於我國中央政府人力編制員額不足下，長期仰賴於勞工志願服務團體者投入，藉以提供人力、服務等需求。尤其義警、義交、義消及民防組織成員進入公領域協助服務，以更利於台灣社會之發展及運作。然我國對協助拓展社會福利工作及增進社會和諧而奉獻心力者，政府在相關福利及保障措施甚為不足，因此有再討論之必要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長期我國中央政府在人力編制員額不足下，仰賴勞工志願服務團體者之投入，藉由政府結合民間團體之力量，協助推動社會福利之工作，以利台灣社會穩定、和諧發展。其中，義警、義交、義消及民防組織成員等資源之整合與運用，使得我國公部門得以無後顧之憂充沛發揮服務國人之本質。

二、我國政府長期鼓勵與宣導民間團體加入公領域協助，然積極協助拓展社會福利工作，以及增進社會和諧而無私奉獻心力者，政府卻未能夠提供同等待遇與保障。因此，中央政府是有缺乏總體規劃、協調及研議，是不利於社會資源之開拓、社會服務之創新及民間團體、志工等資源運用結合。

三、我國對於志工團體包括民防組織、義警、義交、義消、守望相助、山地義警、災防團體及災防志願組織等編制成員，政府以車馬費表彰此等辛勞與奉獻之心，雖可見政府之用心，但對於中央政府組織提供最深厚支持與服務等者，勢必在提供福利保障甚有極大進步與改進之空間。

四、依據內政部統計數據，近年來義消員額編制呈現增長趨勢，以 104 年義消人數總計達 37,045 人，較前兩年（102 與 103 年）多增加 2,000 多人，尤其年齡分布多集中於 50 歲-54 歲（7,057 人）及 55 歲-59 歲（6,586 人）。顯見，每年人數不斷在成長下，我國國人戮力奉獻一己之心不容小覷，但仍應受到相同之待遇及福利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呂玉玲 許淑華 陳雪生 陳學聖 黃昭順  
柯志恩 王育敏 林麗蟬 蔣乃辛 蔣萬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，現在休息。  
休息（14 時 10 分）